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